

关于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案件涉及的产能指标（含合成氨 55 万吨/年、终端产品尿素 75 万吨/年）的竞买须知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时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平台（处置单位：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德州市平原县人民法院，网址：

<http://www.sdcqjy.com/projlist/xmpd/ssf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就网上处置有关事宜告知各位意向受让方：

一、本《竞买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所制订，意向受让方应认真仔细阅读，了解本须知的全部内容。

二、本次竞价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竞价活动具备法律效力。参加本次竞价活动的当事人和意向受让方必须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拍卖标的：

标的名称：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案件涉及的产能指标（含合成氨 55 万吨/年、终端产品尿素 75 万吨/年），与之配套的煤气化产能属于新政策提出的新概念，如果其产权及其处置权属于处置方，则一并转让；如果产权或者处置权不属于处置方，则处置方无处置权，由意向受

让人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处置方予以配合。

标的所在地：德州市

标的资产整体拍卖，不可拆分。本次转让标的产能指标为整体转让，不接受联合体受让，不得拆分用于置换两个及以上建设项目。评估价值总计 10450 万元，资产详情见晋中照诚评报字【2025】第 0117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补充说明》。起拍价：10450 万元，保证金：2500 万元，增价幅度：30 万元。

四、竞买人条件：

1.根据《山东省化肥氯碱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合成氨和尿素的产能指标只能在省内进行交易置换，因此，意向受让方必须为山东省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因产能指标属稀缺资源，为避免指标浪费，意向受让方须为煤化工领域内的大型综合性企业，具备新建与竞标产能相匹配的项目规划和实力，确保受让后该产能指标能够切实用于新项目建设中，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为充分发挥产能指标的作用，本次竞拍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得拆分该产能指标，限用于合法合规的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不得用于违规项目，总投资额度不低于 30 亿元，并提交相应的保证文件。

4.近三年出现较大安全事故的企业不得参与竞拍。



5.拟竞标企业如符合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属于能效领跑、环境友好型企业的，有优先竞买权。

五、标的已知优先购买权人：无。

竞价标的如若存在优先购买权人，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竞价活动开始2个工作日前向上拍机构或管理人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格经本上拍机构或管理人确认后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的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本标的优先购买权人未参加竞价，亦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六、标的权属异议处理

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竞价开始前2天与管理人联系。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价，不参加竞价的请关注本次竞价活动的整个过程。

七、保证金与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保证金：意向受让方须按要求交纳竞拍保证金至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保证金不计利息。

交易价款：意向受让方须承诺，自《挂牌结果通知单》出具后3日内，一次性将剩余的全部交易价款和交易费用支付至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若受让方逾期未按规定缴纳尾款，保证金不予退还，本项目资产将再次另行组织挂拍。

八、公告、咨询及递交书面证明材料的时间与方式：

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17 时止进行公告，并接受竞买人咨询。有意竞拍者，请在 2025 年 7 月 14 日 17 时（节假日除外）前向司辅机构、管理人当面递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保证文件原件，由司辅机构和管理人共同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意向受让方可参与出价竞拍。

管理人工作地点：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 610 室
司辅机构联系人：高铁生，咨询电话：15092553553。

管理人联系人：张欣，咨询电话：17662433169。

九、税费承担：

竞拍成交后，买受人自行承担交易、交割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安全责任及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自行办理标的转让登记手续，转让登记所涉及的税、费及可能存在的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逾期不办理的，买受人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本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损毁、灭失等后果。

十、买受人未及时处理竞价后事宜：

买受人逾期未支付交易价款或未办理交接手续是为悔拍行为。买受人悔拍的，管理人可以重新竞价，买受人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悔拍后重新竞价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价。

十一、参加竞买的人应当遵守《竞买须知》的规定，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价，不得操纵、垄断竞价价格，严禁竞

买人恶意串标，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十二、根据法律规定，破产受理法院与管理人有权在竞价开始前、竞价过程中，中止竞价或撤回竞价。因网络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竞价无法正常进行的，管理人待以上因素消除后视情决定重新竞价，并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意向受让人在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应标的公示内容。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请予咨询。

凡发现竞价中有违规行为，可如实举报。

山东产权咨询电话：0531-86196136。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